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停牌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 1 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 2 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停牌期满 3 个月前，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09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102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7-1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7-1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1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10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7-10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11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6 日	2018-00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2018-00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0 日	2018-0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27 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	2018-0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8-01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0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3 日	2018-02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02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17 日	2018-03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4 日	2018-03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04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04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04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8-04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05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5 日	2018-05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12 日	2018-06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参与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及论证；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二、终止原因的合理性核查

（一）终止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境外资产收购，该境外资产分布于美国境内，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复杂，需要时间较长，无法如期完成，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